

109學年度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」申請簡章

臺中市東勢區專用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掖大甲溪發電廠所在地區東勢區清寒及優秀學生，敦品勵學、發展專長，電協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（簡稱電協會）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（電話：04-25941574 分機6018、6094）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學生設籍東勢區至110年2月底止須滿一年以上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辦理時間：每學年度以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- 七、各類組申請分數、每名獎額、錄取名額及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※本簡章可自行影印

申請 種類	組 別	109學年度第一學期	錄 取 名 額	每名頒發 金 額	合 計 頒發金額	資 格	應 檢 附 之 文 件	
		學業平均分數						
特 別 勵 進 組	國 小	在學證明	1	3,000	3,000		1.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限110年3月份(含) 以後申請。) 2.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一份。 3.東勢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。 4.學生本人殘障手冊影本一份。	
	國 中	在學證明	1	5,000	5,000			
	高中(職)	在學證明	1	8,000	8,000	含五專前三年級之一般生		
	大專以上	在學證明	1	10,000	10,000	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、三專 、大學院校、碩士研究生		
一 般 勵 進 組	國 小	70分以上	5	3,000	15,000		1.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限110年3月份(含) 以後申請。) 2.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(影本須加蓋學校圖 章，否則視為無效證明)及學生證影本或自費生證明。 3.東勢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。	
	國 中	70分以上	3	5,000	15,000			
	高中(職)	70分以上	5	8,000	40,000	含五專前三年級		
	大專以上	70分以上	3	10,000	30,000	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、三專 、大學院校、碩士研究生		
學 業 優 秀 組	國 小	80分以上	170	1,000	170,000	學校推薦五、六年級	推薦表及推薦名冊正本各一份。	
	國 中	80分以上	110	2,000	220,000	學校推薦一、二、三年級	推薦表及推薦名冊正本各一份。	
	高 中	82分以上	30	4,000	120,000	1.高中(職)含五專前三年級之一般生。2.若成績證明非以分數(如GPA、甲、A等以等第表示者)證明者，請於成績單上註明分數並蓋學校圖章證明，如未蓋學校圖章，以該學校級距表取平均計算，本廠不另行通知	1.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限110年3月份(含)以後 申請。) 2.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(影本須加蓋學校圖 章，否則視為無效證明)及學生證影本或自費生證明。 3.以原住民身分申請者，戶籍謄本需明顯註記原住民身分， 否則取消原住民資格。	
		73分以上(原住民)	(5)					
	高 職	82分以上	37	4,000	148,000			
		73分以上(原住民)	(5)					
	大專以上	85分以上	76	5,000	380,000			1.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、三專、大學院校及碩 士之一般生。2.若成績證明非以分數(如GPA、 甲、A等以等第表示者)證明者，請於成績單上註 明分數並蓋學校圖章證明，如未蓋學校圖章，以 該學校級距表取平均計算，本廠不另行通知
		73分以上(原住民)	(11)					
才 藝 優 秀 組	個 人 (含二人)	75分以上	12	3,000	36,000	1.申請個人才藝優秀者，如成績以佳、優或A等無名次 證明者不予採計，成績無名次證明資料，須檢附該項 比賽官網公開公告之成績，無附者視為無效證明，申 請者不得異議，本廠不另行通知。 2.個人才藝評比採積分制，屬全國性比賽:第1名10分， 第2名8分，第3名6分。屬縣市級比賽 第1名5分,第2名 4分,第3名3分。總積分相同者依學業成績排序，學業 成績相同以操行排序。	1.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限110年3月份(含)以後申請。) 2.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(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， 否則視為無效證明)及學生證影本或自費生證明。 3.109年3月至110年2月得獎證明影本一份。	
	團 體		5	10,000	50,000	以學校為單位，獎金學校領取後分發至 團員	須附109年3月至110年2月團體得獎證明影本一份，免附戶籍謄 本正本及成績單。	
總 計			460		1,250,000			

- ※ 其他規定：
- 1.申請組別限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日間部(不含空中進修補校或在職專班補校、假日班、暑期進修班、夜間部、博士班及公費生)，每名學生僅能申請以上各類組乙項，重複申請者，本廠得逕行決定其申請類組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2.申請低收入戶者，須取得東勢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始為有效，里辦公處開立之證明不符本辦法之規定。
- 3.學業優秀國小、國中組，依本廠分配給各校之名額，由各校推薦申請，不接受個別申請。
- 4.為落實對原住民部落之關懷，學業優秀高中(職)組、大專以上組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其保障名額為前述各組錄取名額之15%計算，學業總成績達73分以上者及德育成績達標準者始得申請。
- 5.大專以上組之錄取名額，公立與私立學校各錄取半數。本廠並視各類組實際申請情況，調整錄取名額。
- 6.才藝比賽限由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體育、民俗、藝文、工技、育樂、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，才藝優秀團體組僅限於東勢區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。
- 7.簡章索取：請至東勢區公所、里辦公處、東勢區農會、台電東勢服務所及台電大甲溪發電廠等處索取，申請表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- 8.郵遞地址：申請文件請寄達42445臺中市和平區天輪里東關路2段89-1號，台電大甲溪發電廠供應組收。
- 9.甄審方式：為回饋本廠設施所在里，設籍慶福里之學子，學業成績總分加計5分。凡符合申請條件且學業成績(加分後)達規定者，依學業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，如分數相同者，以德育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如兩者分數均相同者，以戶籍較接近本廠者優先錄取；本廠可視各類組實際申請情況，調整錄取名額及獎學金金額。
- 10.各類組申請時，未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或不符規定者，視為不合格論。
- 11.錄取名冊本廠審核後，將函送東勢區公所，於公所網頁公告，另FB搜尋「大甲溪發電廠生態園區」亦同步公告，紙本另張貼於本廠天輪分廠大門公佈欄(錄取者採個別掛號通知，未錄取者則不另行通知)；獎學金領取時程將另行通寄發通知單。
- 12.為嘉惠更多經濟弱勢學生，請有正職工作者將機會提供與全職學生申請。
- 13.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電協會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。